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8月23日

聯絡人: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定)

本署偵辦被告吳○憲等 21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第一階段業於今（23）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偵查結果

- (一) 被告吳○憲、張○嘉、劉○彰、葉○宏、潘○忠、張○維、李○偉、黃○維、邱○信、于○、黃○禎、陳○彥、林○建等 13 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 被告徐○鋒、祁○昕、李○原、白○佑、田○宜、徐○立等 6 人，均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之罪嫌，均為緩起訴處分。
- (三) 被告曾○泰、林○智 2 人，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均為不起訴處分。
- (四) 其他單純參與買菸者、其他次總統出訪專機任務部分，均另行分案偵辦。

二、本署偵查作為

(一) 兩大原則：

本署偵辦案件，一向秉持「勿枉勿縱」、「寬嚴並濟」之原則，追本溯源，不論涉案人之身分地位，均依證據依法偵辦，並按其犯罪情節輕重論處，情節愈重者處罰愈重，情節愈輕者處罰愈輕。

(二) 三個方向：

1. 有誰買菸？
2. 錢哪裡來？
3. 誰要負責？

(三) 具體偵查作為：

本案係以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團隊辦案之方式，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實施偵查，總計訊問 204 人次、調閱監視器 25 支、向 23 家金融機構查核 44 人之金融帳戶，向各有關單位函查資料 110 筆，由本署數位採證室採證 31 具數位裝置（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另搜索 3 次，共計搜索 23 處、受搜索人 20 人。調查對象涵蓋各階層，並已訊問華航公司董事長及相關人員。

偵查作為	訊問人次	調閱監視器	向金融機構查核	向有關單位函查資料	本署數位採證室採證	執行搜索
數量	204 人次	25 支	向 23 家金融機構，查核 44 人之金融帳戶	110 筆	31 具數位裝置（含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隨身硬碟等）	搜索 3 次共計搜索 23 處、受搜索人 20 人

(四) 本案定於今（23）日偵查終結，於 8 月 26 日將卷證移送臺北地院審理。

三、犯罪事實

(一) 人物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及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膳公司）：

邱○信為華航公司副總經理、空中用品供應處（下稱空品處）之最高主管，主管本次專機免稅品銷售業務。于○為空品處協

理，管理空品處下轄之商用品規劃營銷部，負責免稅品銷售業務。黃○禎為空品處商用品規劃營銷部整合行銷組代理組長，為本次總統出訪專機任務免稅品銷售之主要承辦人。陳○彥為空品處管制組管理師，負責空中客艙用品裝載規劃。徐○立為空品處管制組辦事員，派駐在華膳公司之機供品中心，負責查核華膳公司機供品中心之業務。白○佑為隨機空服員，負責此次總統出訪專機機上免稅品之銷售。田○宜為華膳公司中餐副主廚，擔任本次總統出訪專機任務之隨機主廚，負責機上餐點之規劃。

2. 總統府侍衛室：

吳○憲為總統府侍衛室內衛組後勤小組少校行政參謀，為本次總統出訪專案承辦人，職司維安、行李安全及運送。張○嘉為總統府侍衛室內衛組後勤小組少校行政參謀，負責本次專機返國當日總統府侍衛室駕駛班勤務之分配。黃○維、李○偉均為永和警衛室駕駛班上士，為總統府侍衛室本次專案訪團人員，負責此次總統出訪維安任務。劉○彰、葉○宏、潘○忠、張○維均為永和警衛室駕駛班上士，負責駕駛公務車進入維安管制區載運總統府侍衛室勤員行李及團體裝備。

3. 參與購買菸品者：

徐○鋒為總統府侍衛室永和警衛室少校組員；祈○昕為徐○鋒之友人。李○原為退役軍官，為劉○彰之學弟。林○建為國安局特勤中心警安組上校副組長。

(二) 總統出訪背景

總統出訪係由外交部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8 條及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

對總統出訪專案訪團成員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出國賓禮遇通關申請，禮車進出機坪接送，並由國賓接待室直接入、出國，護照由外交部人員彙整統一辦理查驗，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

(三) 華航公司對於本次總統專機出訪前免稅菸品之預購作業

華航公司黃○禎提供免稅菸品訂購單予總統府侍衛室吳○憲，由吳○憲發放予總統府侍衛室各單位人員預訂。徐○鋒、劉○彰、林○建以自己名義並為祁○昕、李○原等人訂購大量菸品，另華航公司空服員白○佑亦乘機參與訂購。吳○憲則將收取款項預繳匯款至玉山銀行，以利機上刷卡。于○、邱○信均明知免稅菸品預購數量 9,200 條已超過總統專機得以載運數量以及超過專機乘客人數可以合法攜帶入境之免稅菸品數量，仍指示及同意黃○禎採取機邊交貨。黃○禎負責與華航公司各部門協調安排預購菸品不上機而於機邊交貨，利用禮遇通關免驗放行。

(四) 華航公司對於總統專機起飛前免稅品裝載準備階段

黃○禎、徐○立均知本次總統出訪專案所預訂之免稅菸品採機邊交貨不裝載上機，仍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巡緝課申報免稅品使用量清單，未依清單進行免稅菸品之裝機打櫃，而留在華膳公司保稅倉庫。

(五) 專機起飛前總統府侍衛室預先調度車輛

吳○憲依照總統府侍衛室出勤人數、載運行李、裝備數量加上本次預購菸品數量，預估返國當日約需 5 輛貨車，除總統府侍衛室有 1 輛貨車，於出訪前聯繫總統府交通科借用 2 輛公用貨車，另向國安局調度 2 輛公用貨車。

(六) 出訪期間

田○宜央請黃○維將免稅菸以公務車禮遇通關免驗出關獲允後，於專機上購買 200 條免稅菸品。另白○佑見機上販售之免稅菸品尚有剩餘，遂與黃○維協商以同樣方法免驗出關，經允許後，由白○佑刷卡購買 129 條免稅菸品。另黃○禎成立 LINE 群組，與陳○彥、張○嘉、吳○憲聯繫並談妥以「專機抵達後混在機邊貨櫃開始作業的同時再開櫃取貨」之方式交貨。

(七) 專機返國當日

張○嘉指示陳○彥將 5 個 AKE 行李櫃拖至 B9 國賓門附近，由吳○憲收貨。吳○憲等 8 人即將預購之 9,200 條及機上購買之 597 條菸品搬上公務貨車駛出 C3 管制門之課稅點，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當場查獲，總計逃漏菸酒稅、健康捐及營業稅共新臺幣 587 萬 3,984 元

四、所犯法條

(一) 總統府侍衛室人員部分

被告吳○憲、張○嘉、劉○彰、葉○宏、潘○忠、張○維、李○偉、黃○維等 8 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漏稅物品、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非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二) 華航公司人員部分

1. 被告邱○信、于○、黃○禎與被告吳○憲等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非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2. 被告陳○彥、徐○立係犯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幫助他人

以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三) 參與購買菸品者部分

被告徐○鋒、祁○昕、李○原、林○建、白○佑、田○宜與被告吳○憲、黃○維共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